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80）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3月2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公司与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蓝特”）股东余新文、张松伟、林小龙、史开贵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伽蓝特100%的股权，整体估值暂定为人民币4.6亿元，最终估值及交易定价以审计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与伽蓝特创始人余新文签署《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剑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余新文转让公司9,470,05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事项以收购伽蓝特事项完成为实施的前提条件，因任何原因公司收购伽蓝特股权事项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协议转让不予实施。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交易定价等尚未开展，上述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